

GLORY SUN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寶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82)

(「本公司」)

舉報政策及程序

1. 宗旨

- 1.1 寶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致力達致及維持最高標準的開放、廉潔及問責性。
- 1.2 本集團期望及鼓勵其僱員以及與本集團往來的人士，在懷疑本集團內部存在任何不當行為及舞弊行為(「舉報事項」)的情況下，挺身指出有關問題，以便本集團及時採取適當行動。
- 1.3 本政策旨在提供舉報可能出現的舉報事項的途徑，以及向舉報人(「舉報人」)保證，本集團將保護彼等不因善意秉誠舉報而遭受報復或迫害。

2. 範圍

- 2.1 本政策適用於本集團全體董事及僱員，包括全職、兼職及合約僱員，以及外界各方，例如客戶、供應商、顧問以及與本集團有業務關係的任何其他人士。
- 2.2 雖然無法詳盡無遺地列出構成舉報事項的活動，本政策旨在涵蓋可對本集團造成影響的嚴重問題，其中包括但不限於：
 - (a) 違反法律或監管規定；
 - (b) 刑事罪行；
 - (c) 損害環境；
 - (d) 歧視或騷擾；
 - (e) 危害個人健康及安全；
 - (f) 可能損害本集團聲譽的不當行為或不道德行為；
 - (g) 不當使用本集團資金；
 - (h) 本集團財務報告、內部監控或其他財務事項中的舞弊行為、不正當行為或欺詐；
 - (i) 不公正的情況；
 - (j) 專業、道德或其他舞弊行為或不當行為；
 - (k) 違反本集團的規則及規例或操守準則；及
 - (l) 故意隱瞞上述任何情況。

3. 保障措施

保護

- 3.1 在作出舉報時，舉報人應採取適當的謹慎措施，確保資料準確。
- 3.2 舉報人根據本政策作出適當舉報，可獲得本公司保護，不會遭受不公平的解僱、迫害或無根據的紀律行動，即使有關舉報其後證實為誤報或未能獲得證實。對真正舉報人進行騷擾或迫害，將被視為嚴重不當行為，一經證實，可能導致被解僱。

不實指控

- 3.3 另一方面，針對被證實提出虛假及惡意指控的舉報人，本公司可採取紀律處分。在極端的情況下，無理取鬧或胡亂指控的舉報人可能會受到紀律處分。

4. 保密

披露舉報人身份

- 4.1 每項舉報將被視為機密。本集團將盡一切努力對舉報人身份保密。為免影響調查，舉報人亦須對其已作出舉報這一事實、問題性質及所涉各方的身份保密。
- 4.2 除下列情況外，舉報人身份應予保密：
 - (a) 調查的性質需要披露舉報人身份的情況。倘出現該等情況，本集團將盡力通知舉報人其身份可能會被披露；
 - (b) 倘調查引致刑事檢控，舉報人可能需要提供證據或接受有關部門詢問；及
 - (c) 在某些時候，本集團可能須在並未事先通知或諮詢舉報人的情況下，將該事項移交有關部門處理。

匿名舉報

- 4.4 本集團明白，有時舉報人可能希望以保密方式舉報。但是，跟進匿名指控的工作將更加困難，因為本集團無法從舉報人處獲得進一步資料以作出適當評估。
- 4.5 本集團一般不鼓勵匿名舉報，而是鼓勵舉報人以明確身份表達其關注。

5. 程序

5.1 舉報

舉報人可以書面形式向本集團審核委員會主席（「主席」）提交報告（標準報告表格隨附於本政策附錄一），方法為將報告放入密封信封，在信封上清晰註明「私人密件—僅限收件人開啟」，並郵寄至香港新界荃灣荃灣市地段353楊屋道8號如心廣場第2座26樓2601-2室。

5.2 然後，主席應確定就舉報採取的行動方針，並可轉授其權力。

6. 調查程序

接到舉報後

6.1 主席將於接到舉報後，在可行範圍內盡快親自或透過公司秘書回應舉報人（倘可以聯絡）：

- (a) 確認接到舉報；
- (b) 告知舉報人是否將進一步調查該事項，以及（視情況而定）已經或正在採取的行動或不予調查的理由；
- (c) 在可行範圍內提供調查及最終回應的估計時間表；及
- (d) 指明是否已經或將會採取任何補救或法律行動。

調查程序

6.2 調查的形式及時長因每項舉報的性質及具體情況而異。在適當的情況下，有關舉報可以：

- (a) 由審核委員會或審核委員會委派的任何人士進行內部調查；
- (b) 按照審核委員會的指示交由外聘核數師及／或其他外部專業人士處理；
- (c) 按照審核委員會的指示交由有關公共或監管機構處理；及／或
- (d) 構成審核委員會認為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之前提下的任何其他行動的主題。

報告

6.3 就上文第6.1.(a)條而言，調查員（或調查委員會）編製的進展報告將不時提交予審核委員會。最終報告連同改革建議（如適當）亦會呈交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將審閱最終報告，並就調查結果和應採取的任何改革及行動（如需要）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6.4 舉報人將收到書面調查結果。由於法律限制，可能無法向舉報人提供所採取行動的詳情或最終報告副本。

可能的結果

6.5 可能發生的調查結果如下：

(a) 指控無法證實；

(b) 指控得到證實，將採取下列行動：

(i) 採取糾正行動，確保問題不會再次發生；及/或

(ii) 對作出不當行為的人士採取紀律或適當行動；及/或

(iii) 向監管機構或執法機關報告。

6.6 舉報人如不滿意該結果，可提交另一份報告，說明原委，重新向審核委員會提出此事。如果理由充分，調查員將再次對其關注的問題展開調查。

7. 符合法律法規

7.1 本政策應與聯交所或任何其他監管機構不時就本政策所管轄事項規定或頒佈的任何相關法律、法規、規則、指令或指引一併閱讀，並須受前述各項規限。

7.2 倘本文件所載的任何程序與聯交所或任何其他監管機構規定的任何相關法律、法規、規則、指令或指引或其任何部分不一致或有衝突，在兩者不一致或有衝突的範圍內，應以後者為準。

8. 維護本政策

8.1 審核委員會負責確保維護、定期檢討及更新本政策。本政策的修改、修訂及變更，須經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批准後方可實施。

二零一九年五月

舉報表格

[附錄一]

本集團致力維持最高標準的坦誠、廉潔及問責性。在此原則下，本集團鼓勵懷疑本集團內部存在違法或誠信問題的舉報人挺身指出該等問題。

本集團深知，在大多數情況下，舉報問題的人士都希望得到保密處理。因此，本集團將盡一切合理努力避免揭露舉報人的身份。

在填寫本報告前，請仔細閱讀舉報政策。一經填寫，本報告即屬「高度機密」。

所涉人士的姓名（如知悉）：

問題詳情：

請提供閣下所關注問題的完整詳情：姓名、日期及地點以及關注原因（如有需要，請另紙書寫），以及任何支持證據。

閣下的詳情：

姓名：

職位（選填）：

部門/公司名稱（選填）：

電話號碼：

電郵：

地址（選填）：

簽署：_____ 日期：_____